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 委任行政總裁

茲提述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駱國安先生(「駱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現任執行董事何庭枝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

何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何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聯同李遠康先生及張汝桃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發展與管理。何先生在香港餐飲業累積逾30年經驗。在創辦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1981年至1989年間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總廚及主管。何先生於2004年7月修畢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彼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副主席。何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何先生已訂立現有董事服務合約附件(「附件」)，任期由2015年5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4日止。根據附件，本公司與何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維持不變，而何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收取額外酬金。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李遠康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已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策須根據彼等全體一致同意而作出。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遠康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根據確認契據，何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05,756,054股股份(包括878,956,000股股份及26,800,054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2%。

除確認契據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何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局藉此機會感謝駱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努力及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何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汝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